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付磊	23	1	22	0	0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

告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2011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4、201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1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6、2011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林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7、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选举的意见》。

三、保护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亲自或委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监督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委托借款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

的通知》，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3、加强自身学习。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和大股东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四、联系方式：fulei401@163.com。

报告人：付磊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